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

新开源于2019年4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新开源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菲思特”）及其股东刘丹、孙悦、武汉众睿行文化创意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睿行”）、熊娴、童凯鹏、邵书珍（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了《关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转让增资协议”或“原合同”），新开源同意以人民币2594.8万元收购刘丹持有的武汉菲思特26%的股权；然后，新开源以人民币1381.8万元对武汉菲思特进行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开源持有武汉菲思特35%的股权。

现因客观情况原合同双方都未能依约全面履行，经各方平等协商后一致同意：解除原合同中约定的增资扩股部分内容；将收购刘丹持有武汉菲思特 26%的股权变更为 1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2.5 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匹配子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与武汉菲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7日